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7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0726情節重大函示 (376550000A_1120197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39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，前經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92113號函（諒達）示在案。
- 三、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113年3月8日後則指「校園性別事件」）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應通報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，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依下列行為事

112/09/28



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，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（事實及認定理由段），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：

- (一)行為人：行為是否基於故意、與被害人之關係(是否直接指導)、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、曾處置告誡後再犯、有無挾怨報復、污衊/轉嫁責任予被害人、串供、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。
- (二)被害人：被害人年齡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
- (三)行為侵害之法益：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
- (四)行為態樣：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
- (五)其他：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